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西山区新河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西发改函〔2018〕41号

建 设 地 点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新河社区城中村改造 35
号地块

验 收 单 位 云南华夏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山区新河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南华夏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西水复〔2018〕22 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26 个月,其中一地块 6 个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9 月;二地块 8 个月,2019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云南华夏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西山区新河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项目现场举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理工大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2020年9月委托昆明理工大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9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1年3月委托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山区新河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山区新河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区西南部、滇池草海东侧、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新河社区城中村改造 35 号地块，是草海流域最低点，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 64' 95.65''$ ，北纬 $24^{\circ} 99' 43.90''$ 。

本项目一级分区为一地块和二地块，其中一地块划分为湿地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三个二级分区，二地块划分为湿地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附属设施工程区四个二级分区。

项目总占地 13.98hm^2 ，一地块占地面积 2.88hm^2 ，于 2016 年 9 月份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包括①湿地工程：湿地绿化 0.98hm^2 ，水体 0.35hm^2 ；②道路工程：休闲步道 466m，木栈道 98m，场地硬化 0.35hm^2 ；③绿化工程：园林式绿化 1.06hm^2 ；二地块占地 11.10hm^2 ，建设内容包括：①湿地工程：湿地绿化 3.30hm^2 ，水体 0.46hm^2 ；②道路工程：新修主干道 791m，休闲步道 434m，木栈道 853m，广场硬化 0.48hm^2 ；③绿化工程：园林式绿化 5.90hm^2 ；④附属设施：项目区入口大门三个。

项目建设工期为 26 个月，其中一地块 6 个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9 月；二地块 8 个月，2019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4935.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09.91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本项目共产生开挖土石方 67196m^3 （包括一地块 15236m^3 ，二地块表土剥离 12100m^3 ，建筑垃圾 126m^3 ，植物残体 460m^3 ，淤泥

1152m³), 回填方 67196m³ (包括一地块回填土石方 15236 m³, 二地块表土回覆 12100m³, 建筑垃圾回填 126m³, 植物残体 460m³, 淤泥回覆 1152m³), 产生的土石方内部平衡, 无永久弃渣产生。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关于《西山区新河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水复〔2018〕22 号。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理工大学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采取调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巡查等方法开展了监测工作, 2021 年 3 月完成了《西山区新河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认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山区新河片区湖滨生态湿地修复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98hm²。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实施了绿化、覆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

植物措施：一地块湿地工程区绿化面积 0.98hm²，绿化工程区绿化 1.06hm²。二地块湿地工程区绿化面积 2.78hm²，绿化工程区绿化 5.90hm²。

临时措施：道路及硬化工程区临时密目网覆盖 2000m²；绿化工程区施工材料临时覆盖 350m²，清理淤泥临时密目网覆盖 500m²。其他裸露地表临时覆盖 3500m²。

工程已实施的防治措施总投资为 2020.49 万元，较设计减少了 7.63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9%，拦渣率为 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80.40%。本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已实施整治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及生态效益，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工作，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舒 焱	云南华夏卓越房地产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舒焱	建设 单位
组 员	孔令锋	云南华夏卓越房地产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孔令锋	
	陈平平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平平	特邀 专家
	刘龙胜	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龙胜	施工 单位
	许旭洲	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工	许旭洲	监理 单位
	陈箭涛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陈箭涛	陈箭涛	方案编 制单位
	杨云香	昆明理工大学	助工	杨云香	监测 单位
	左文刚	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文刚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林雅静	云南拓坤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雅静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